

证券代码：831136

证券简称：颖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5 号），决定内容如下：

“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听取股东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将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安徽省颍上县工业园区颍泰路。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梁亦才，联系方式：13505582888。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恒超，联系电话：15856902916。

特此公告。

安徽颍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